

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部分理财产品品种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本次在 39 亿元的总额度内调整部分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，将购买风险等级高于 PR2 级的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由 3.3 亿元提高至 4.3 亿元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提高投资收益，不会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实施此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胡小松、毕会静、齐金勃

2020 年 12 月 21 日